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 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A2 标段园林景观 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5-440118-04-01-444048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代码：2105-440118-04-01-444048

二、招标单位：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20-32838807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37860745、7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2838807

三、建设地点：广州增城荔湖街增城大道三联路段北侧

四、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国贸增城三联村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 A2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图纸标明的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施工范围线内舍门楼前广场、门楼、A2 标段内场、及周边范围，园林施工面积约 40000 m<sup>2</sup>）。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工期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施工图纸、审图意见书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场地、场地平整、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工程、景观部品采买与安装、景观灯具的供货、景观标识导示系统制作及安装、游乐设施基础施工、门卫地面及门楼室外地面铺装等。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合同条款及有关资料为准。

**2.2【最高投标限价】：19,433,557.21元【详见最高限价公布函】。**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0时0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

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业主方证明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2)业绩时间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业主方证明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施工单位盖章。

(3)单独发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4)总承包依法分包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5)施工总承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工程: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载明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

人须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

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838807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海逸商务大厦 15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标人：广州创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